

教育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46883A 號

主 旨：預告訂定「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教育部。
- 二、訂定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7 項及第 24 條第 3 項。
- 三、「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 四、旨揭辦法就教保服務機構人員不適任情事之疑似通報及認定有更明確之規範，為使各級主管機關及教保服務機構及早適用相關規定，爰將預告天數縮短為 7 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 (二) 地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
  - (三) 電話：(02)7736-7470，劉先生。
  - (四) 傳真：(02)2351-2329。
  - (五) 電子郵件：e-j314@mail.k12ea.gov.tw。

部 長 潘文忠

## 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草案總說明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施行,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第一項)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四款情事者,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有第五款情事者,依其規定辦理: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第三項)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情事者,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已進用或僱用者,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一項第三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後段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者,於該認定或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亦同。(第四項)教保服務機構進用或僱用教職員工前,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詢有無前項情事。(第五項)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有任何人對幼兒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行為之一時,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六項)各級主管機關為處理第四項之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第七項)第一項、第三項至前項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復依同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第一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一、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事項。……(第三項)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有第一項第一款情事

者，其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於前條第七項所定辦法定之。」。為提供教保服務機構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符合本法規定消極資格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等相關事項有明確依循，爰擬具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次：

- 一、本辦法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二、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及教保服務人員準用範圍（草案第三條）
- 三、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應建立資料庫，並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查詢事宜。（草案第四條）
- 四、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資料通報建置及查詢作業，資料庫使用及其查詢應記錄使用狀況。（草案第五條）
-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查詢現職教保服務機構人員有無消極資格，得請求有關機關提供資料及協助。（草案第六條）
-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知被查詢人有消極資格之後續辦理方式。（草案第七條）
- 七、教保服務機構人員通報義務及作業程序。（草案第八條）
- 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通報之作業以及不予受理之情形。（草案第九條）
- 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有管轄權機關調查屬實案件之認定方式及程序。（草案第十條）
- 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教保服務機構人員經認定或查詢有消極資格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十一條）
- 十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及登載資料庫之程序；中央主管機關像法務部查詢後應登錄方式；教保服務機構對經認定有消極資格之人員處理方式。（草案第十二條）
- 十二、教保服務機構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不適任人員解

除登載之通報及處理方式。(草案第十三條)

十三、相關機關及教保服務機構對不適任人員之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草案第十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七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七項規定：「第一項、第三項至前項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復依同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有第一項第一款情事者，其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於前條第七項所定辦法定之。」爰定明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教保服務機構：指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至第五目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p> <p>二、負責人：指教保服務機構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其為法人者，指其董事長。</p> <p>三、服務人員：指教保服務機構中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p> <p>四、教保服務機構人員：指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服務人員及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p> <p>五、不適任人員：</p> <p>（一）指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情事之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人員。</p> <p>（二）指有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之負責人、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p>	<p>一、明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包括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服務人員、教保服務機構人員、不適任人員定義。</p> <p>二、第一款，明定教保服務機構係依幼照法第三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指以下列方式對幼兒提供之服務：（一）居家式托育。（二）幼兒園。（三）社區互助式。（四）部落互助式。（五）職場互助式。三、教保服務機構：指以前款第二目至第五目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者。」。</p> <p>三、第二款，明定負責人係依幼照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負責人：指教保服務機構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其為法人者，指其董事長。」。</p> <p>四、第三款，明定服務人員之定義，如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廚工、職員幼童專用車隨車人員、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保母人員及其他人員。</p> <p>五、第四款，明定教保服務機構人員之定義。</p> <p>六、第五款，明定不適任人員之定義。</p>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教保服務機構人員。</p> <p>前項以外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其不適任之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依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其疑似不適任之通報及認定，準用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p> <p>二、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惟依前開規定，尚未包含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認定及疑似不適任情事之通報，基於維護幼兒園安全及保障幼兒權益之立場，且本辦法係為規範幼兒園及行政機關程序之法規，並未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為使教保服務人員及教保服務機構人員消極資格之通報及認定有更完善之規範，爰於本條明定辦理教保服務人員不適任情事之通報及認定，得準用本辦法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p>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對不適任人員進行資訊蒐集、處理及利用；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建立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提供或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利用。</p> <p>各級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六項規定，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所建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辦理不適任人員查詢事宜。</p> <p>前二項不適任人員之資訊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p>	<p>一、為防止不適任人員進入教保服務機構，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渠等人員進行資訊蒐集、處理及利用，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提供各級主管機關使用。本資料庫業併同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應建置之全國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建置完竣。</p> <p>二、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業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一項規定，就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之資料建立資料庫，因前開資料庫登載之人員可能符合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為確保教保</p>

	<p>服務機構人員未有相關情事，爰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資料庫辦理查詢事宜。</p> <p>三、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對於不適任人員之資訊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p>
<p>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通報資料之登載、查詢及管理。</p> <p>各級主管機關對於本資料庫之使用，除前項指定之專人外，任何人不得登入；資料之查閱、新增、更新、刪除及其他相關事項，均應記錄。</p>	<p>一、為避免資料外洩，爰第一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本資料庫通報資料之登載、查詢及管理。</p> <p>二、為確保個人資料安全，爰第二項明定除前項指定之專人外，任何人均不得登入本系統；並應將使用系統之讀取或異動資料歷程予以記錄。</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查詢教保服務機構人員有無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於每年一月十日、三月十日、六月十日、七月十日及九月十日前，應確認教保服務機構人員之名冊內容，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核轉法務部查詢。</p> <p>中央主管機關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蒐集教保服務機構人員有無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相關情事，得請求有關機關提供資料。</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教保服務機構查詢時，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必要時，並得逕向有關機關查詢，被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p>	<p>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為瞭解教保服務機構人員無前開規定之情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於人員進用時查核其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至現職人員部分，考量該款規定係屬刑事犯罪紀錄，且為特殊個人資料，應以影響較小方式查詢，考量是類人員約有二萬人，為減少法務部之行政負擔，並避免個人資料外流之風險，爰參照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以下簡稱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指定期限檢視教保服務機構人員名冊無誤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彙整資料並核轉法務部查詢。</p> <p>二、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p> <p>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p>

	<p>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為瞭解教保服務機構人員是否有前開情事，除透過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六項規定之資料庫進行比對外，尚有本部建置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及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可透過介接方式進行比對，除可確保資料正確性及及時性，亦可提升個人資料保護之安全性，爰於第二項明定得請有關機關提供資料。</p> <p>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列之消極資格，相關機關涉及社政主管機關（如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人事主管機關（如公務人員任用法），為協助教保服務機構查詢相關人員有無不適任情事，爰第三項明定有關主管機關應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復相關資料。</p>
<p>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查詢結果，得知服務人員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五款情事之一者，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一、於進用或僱用前：令教保服務機構不得進用或僱用。</p> <p>二、於在職期間：令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免職、解聘或解僱。</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查詢結果，得知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有本法第二十四條第</p>	<p>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情事者，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已進用或僱用者，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一項第三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後段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者，於該認定或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亦同。」，復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教保服務機構進用或僱用教職員工前，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p>

<p>一項第一款情事之一者，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一、負責人：廢止教保服務機構之設立許可。</p> <p>二、董事或監察人：令教保服務機構更換該人員。</p>	<p>詢有無前項情事。」。爰第一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查詢得知服務人員有不適任情事，應函知教保服務機構不得進用或僱用，或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p> <p>二、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負責人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董事或監察人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更換。」，爰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查詢得知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有不適任情事，應廢止教保服務機構之設立許可，或更換該人員。</p>
<p>第八條 教保服務機構人員知悉機構內人員對幼兒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之一時，除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通報外，並應依下列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一、服務人員對幼兒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時，應向負責人報告，負責人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p> <p>二、董事或監察人對幼兒有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之一時，應向負責人報告，負責人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p> <p>三、負責人對幼兒有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之一時，應由知悉之人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p>	<p>一、本條係參照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p> <p>二、第一項所定「知悉」，係指能具體說明行為人及被害人為何人，並依規定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p>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第一項)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三、遭受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第二項)其他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三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業賦予教保服務人員有通報之責；又多數教保服務</p>

	<p>機構屬小規模營運，機構內人員均與幼兒接觸頻繁，未避免有任何不適任之疑似行為因隱匿影響幼兒安全及權益，爰明定教保服務機構人員及教保服務人員均有通報責任。</p> <p>四、有關服務人員、董事或監察人因知悉教保服務機構人員有不適任情事，須向負責人報告，再由負責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為保障幼兒權益，前開流程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p>
<p>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受理通報。</p> <p>前項通報，得以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為之，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通報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任職之教保服務機構、職稱、聯絡電話及通報日期。</p> <p>二、通報之事實內容；其有相關證據者，並應記載或附卷。</p> <p>前項所列各款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p> <p>第一項通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p> <p>一、未載明足資識別通報人身分之資訊。</p> <p>二、無具體之事實內容。</p> <p>三、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而仍一再通報。</p>	<p>一、本條係參照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p> <p>二、第一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受理通報，專責單位接獲後應視事件性質分別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等規定，轉知有管轄權機關辦理。</p> <p>三、為避免濫行檢舉或污告(讎)，爰第二項明定教保服務機構人員或教保服務人員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時，必須檢附相關資料及載應載明事項。</p> <p>四、為保護通報人之人身安全，爰第三項明定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所定「法律另有規定」，指司法機關或檢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或行政訴訟法等規定進行調查或監察院依監察法有關法令規定調查。</p> <p>五、為避免不當或難以受理之通報，執行上滋生疑義，爰第四項明定若未載明足資識別通報人之資訊，或無法陳述具體事實者，或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而仍一再通報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審酌是否處理。</p>
<p>第十條 前條第一項專責單位受理通報後，應於三日內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p>	<p>一、本條第一項至第五項係參照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項</p>

機關調查。

調查屬實之案件經有管轄權機關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組成之委員會（以下簡稱認定委員會），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認定是否構成應予免職、解聘、解僱、廢止其設立許可或更換之情事，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之期間；必要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認定委員會得組成小組調查認定。

前項調查及認定，得準用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四章及第五章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一項查詢後，發現教保服務機構人員曾有調查屬實之案件未經認定者，應依前二項規定認定之。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調查及認定之案件，應予註記；同一案件並不得重複調查及認定。

至第六項規定訂定。

二、第一項，明定專責單位受理通報後，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規定移送有管轄權機關依規定程序進行調查，例如：

（一）發生不適任情事屬性侵害行為時，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向警政機關或司法機關申請調查。

（二）不適任情事屬性騷擾行為時，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並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由前揭單位進行調查。

（三）不適任情事屬性霸凌行為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負有查證屬實權責，屬有管轄權機關，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調查。

（四）不適任情事屬於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行為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及進行調查。

三、為加強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警政機關對於教保服務機構人員發生不適任情事之調查能相互合作及橫向聯繫，不適任情事性質由有管轄權機關調查外，其調查結果應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瞭解，俾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後續教保服務機構管理及人員管制之參據，藉由跨單位合作，共同防止不適任人員進入教保服務機構，爰於第一項予以明定。

	<p>四、第二項，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爰參考學校處理不適任教育人員機制以及參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賦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辦理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案件之精神，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適任人員管制年限之程序，應將經調查屬實事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既有委員會（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或另成立之委員會認定之，並賦予前述認定委員會必要時得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之權責。如認定委員會組成調查小組，其調查結果應再回到認定委員會予以認定。</p> <p>五、第三項，明定認定委員會之調查及認定之程序及後續申復等事項，得準用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四章及第五章之規定，包括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三條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p> <p>六、第四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查詢發現教保服務機構人員曾有調查屬實之案件而未經認定時，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認定委員會經認定後登錄於本資料庫。</p> <p>七、第五項，為避免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同一案件重複辦理調查</p>
--	---

	<p>及認定致生不同之認定結果造成混亂且浪費行政資源，爰明定案件已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調查及認定者應予註記，且同一案件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重複辦理調查及認定。</p>
<p>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認定委員會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認定後，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一、服務人員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知教保服務機構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p> <p>二、負責人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教保服務機構之設立許可。</p> <p>三、董事或監察人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教保服務機構更換該人員。</p>	<p>一、本條係參照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p> <p>二、經認定委員會認定服務人員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教保服務機構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p> <p>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事項。」，又前條認定委員會認定之情事係指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未包含第一款之情事，爰於第二款及第三款敘明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經認定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事者，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該教保服務機構之設立許可，或令其更換該人員。</p>
<p>第十二條 案件依前條規定認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三個工作日內，至本資料庫登載通報資料，並檢附處理情形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認定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報中央主管機關複核。</p> <p>服務人員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認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三個工作日內，至本資料庫登載通報資料，並檢附審查小組之會議紀錄，報中央主管機關複核。</p> <p>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一項查詢教保服務機構人員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情事時，應登載至本資料庫。</p> <p>教保服務機構人員經認定有本法</p>	<p>一、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係參照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訂定。</p> <p>二、為使不適任人員通報案件及早建置於本資料庫，以避免不適任人員因資料登載之時間落差，至其他教保服務機構任職，爰於第一項明定案件依前條規定認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三日內，於本資料庫完成資料登載，並檢具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複核，以利該筆通報資料上架至本資料庫。</p> <p>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p>

<p>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而受免職、解聘、解僱、退休或資遣者，其任職之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受認定通知後七日內，檢附相關書面文件或證明，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其於認定前自行辭職、逕行離職者，亦同。</p>	<p>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服務人員經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者，亦為不適任人員，爰於第二項明定是類人員應登載至本資料庫。</p> <p>四、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向法務部查詢教保服務機構人員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情事時，爰於第二項明定應將查詢結果登載至本資料庫。</p> <p>五、教保服務機構人員經認定為不適任人員後，應即免職、解聘或解僱，或辦理退休或資遣，又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於進用教職員工後三十日內，應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是以，為確保不適任人員已完成離職，爰於第三項明定不適任人員離職後，教保服務機構應於一週內將其辭職或離職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知悉不適任人員原處分經撤銷確定，應於知悉之日起七日內，檢附資料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當事人知悉時，亦同。</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職權知悉或接獲前項通報後，應於三日內檢附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解除登載。</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者，於期間經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至本資料庫辦理解除登載。</p>	<p>一、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係參照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訂定。</p> <p>二、為保障當事人之權益並維護本資料庫之正確性，且本條非屬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所定違反強制規定應予裁罰之情形，爰第一項明定原處分經撤銷確定者，由教保服務機構或當事人於知悉之日起七日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三、有關本資料庫登載之不適任人員資料，均須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複核，解除登載亦應相同；爰第二項明定直</p>

	<p>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或接獲教保服務機構通報應解除登載事由後，應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解除登載。</p> <p>四、第三項，不適任人員經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者，因登載時業已註記其管制期限，俟期限到期後，即可由資料庫自動下架，續由中央主管機關至下架區確認。</p>
<p>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中央社政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被請求協助查詢之機關、教保服務機構人員，對不適任人員之通報資料及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供業務需要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p>	<p>一、本條係參照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p> <p>二、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中央社政主管機關、被請求協助查詢機關（例如法務部、警政機關、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短期補習班等人員，對於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之個人資料處理，應負有保密義務，並僅供業務處理之用。</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定明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